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

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
二、关于公司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3
四、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4
五、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4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的核查意见	5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6
八、关于公司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9
九、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9
十、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047，以下简称“联洋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联洋新材202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一、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联洋新材《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并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洋新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 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共计 18 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7 月 25 日,联洋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18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7 月 25 日,联洋新材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公告。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联洋新材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8月5日，联洋新材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1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同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4年8月5日，联洋新材披露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及核心员工认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授予，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合计18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符合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

经核查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4日，联洋新材通过公司公示栏，就董事

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名单和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等待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激励计划等待期为 20 个月、32 个月。

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权益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分二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三）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必须为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5	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除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5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三）绩效考核体系及指标设置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对所授股票期权实行分期行权，并分年度进行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以上考核同时达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或者 2024-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3、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行权计划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行权期内，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不同的考核等次设置不同的行权系数,对应关系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等次</th><th>个人层面行权系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td><td>100%</td></tr> <tr> <td>良好</td><td>85%</td></tr> <tr> <td>合格</td><td>70%</td></tr> <tr> <td>不合格</td><td>0%</td></tr> </tbody>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不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个人绩效考核等次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	70%	不合格	0%
个人绩效考核等次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	70%										
不合格	0%										

（四）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主要考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了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公司获取利润的重要保障。

结合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情况、公司的产能建设进度、新产品的研发进程，通过股票期权激励，提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公司确定的 2024、2025 年收入或净利润行权业绩条件是合理的，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是可以达成的。

公司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进行全面、准确的综合评价。本次行权条件根据实际评定等次设置了不同的行权比例，体现了公平的原则。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

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留权益授予的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不为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预留权益授予的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5日

